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8号

当事人：开平市秒发热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075066303U

法定代表人：谭德荣

住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路二路1号西区7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注塑工序的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8台）陆续于2020年3月、2021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至今，该扩建项目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单位存在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江开环审〔2019〕51号）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购买注塑机的发票复印件4份、一楼注塑组布置图（新规划）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扩建项目（主要设备：8台注塑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3日

